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审慎决策，坚决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对公司来说是艰难的一年，在复杂动荡的外部环境以及国内传统制造业整体低迷的背景下，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行业充满压力和挑战，遭受需求疲软、供过于求和价格激烈竞争的困扰，公司业绩受到较大冲击。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404.06 万元，同比增长 6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58.01 万元，出现大幅增收却不增利的情形。但今年公司的经营团队在内部管理上做出大刀阔斧的调整和提升，收缩亏损业务条线，积极为未来业务做战略储备，以期用全新的面貌迎接 2024 年的挑战。

二、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3.4.25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 次会议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6.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23.8.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3.10.3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制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3.1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制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3 次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3.1.12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3.5.18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12.25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对董事会决策提出专业化意见及建议。

1、战略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产业发展状况和市场整体形势进行深入分析，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与实施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为公司发展规划与战略实施得到有效落实，提供科学依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查了公司的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政策与方案进行了审查。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认真研究上市公司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和规定，严格遵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及相关程序。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关注并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积极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通过多样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保持与投资者和研究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促进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认知认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包括专线电话、专用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搭建公司与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之间公平、有效的沟通互动桥梁，向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传递公司价值。

三、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有效履行职责，进一步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从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目标出发，结合行业趋势、外部环境等因素，扎实做好日常工作，优化决策机制，持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带领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同时董事会也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